

審查法務部函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席：蔡政務委員玉玲 紀錄：法務部廉政署周美伶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伍、結論

法務部所擬揭弊者保護法制，前經本院第一、二次審查會議，本次自第12條續行討論，爰本次經與會機關代表續行研商草案，結論如次：

- 一、第12條、第14條、第21條、第24條、第26條、第28條照案通過。
- 二、第13條請法務部與司法院研析，本法有關受理揭弊管轄、核發保護書、執行機關各階段管轄問題，以下列何方式規範較為合宜：（一）分於第7條、第13條及第18條個別規定或（二）統整於同一條規定之。另請法務部釐清第13條之立法政策，僅規範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核發保護書，是否為有意排除行政不法調查階段之揭弊者保護。
- 三、第15條第5項文字修正為「檢察官或法院對於聲請保護書之案件，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刪除後段「，並得以書面審查之」文字。

- 四、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文字「年齡」修正為「出生年月日」。又本條保護書內容是否僅針對人身安全，不含契約規範等財產、身分保障，請法務部釐清。
- 五、第 17 條第 2 項文字「第十六條」修正為「第十五條」。
- 六、第 18 條除併同第 13 條研議管轄規定處理外。為明確執行機關，應參照證人保護法明定「發交」執行機關之規定酌整文字。
- 七、第 19 條，涉及本法與證人保護法之競合，請法務部釐清，倘一人同時符合證人保護法及揭弊者保護法雙重身分時，依本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上開二法間之實體保障、程序作業如何競合適用。
- 八、第 20 條條次移列至草案第 12 條之前；另鑑於本條規範對象包括私部門，文字修正為「揭弊者所屬機關(構)、服務單位及其上級機關(構)、單位不得因揭弊行為，…」。
- 九、第 22 條如係賦予揭弊者對於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依民法、國家賠償等法令請求損害賠償，則本條損害賠償請求權性質、消滅時效等規定為何？請法務部慎重研處。
- 十、第 23 條，參酌法規會意見，就說明欄列舉判斷得減輕或免除法律則認實考量比例原則得審酌事項，研議是否列入條文內明定之。另依司法院意見參酌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明定「偵查中」時點、減免門檻等規範，研議本

條規定；又揭弊者如先受懲戒或懲處，於該弊案所涉之行政責任，如何依本條減輕或免除？請法務部研酌確認。

十一、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時，本即依法條競合規定論罪，刪除第 25 條但書規定。

十二、第 27 條，請釐清如揭弊者非明知但揭弊事證不實者，依何規定停止保護或回復權益。

十三、第 29 條，有關考試院轉達會銜本草案意願，俟全案研處後，再行討論。又考量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時程，本法究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抑或自特定日施行？請法務部再考量。

十四、本法草案全部條文已大體討論，然歷三次審查會議，本法草案，與會機關仍有提出諸多需再審酌、討論與釐清處，請法務部審慎研處，重行整理本法草案及研處情形報院，再續行審查。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